

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临人社函〔2023〕275号

A

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B 类第 108 号提案的 答复

尊敬的郑荣华等 35 名提案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 助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》（B 类第 108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高技能人才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对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我市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高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从我市经济建设对技能人才资源的需求出发，不断加强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，切实把高技能人才工作作为一项长远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，加快建设一支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高技能人才队伍。截至 2022 年底，全市技能人才 61.93 万人，高技能人才 19.8 万人，其中高级工 12.3 万人、技师 6.2 万人、高级技师 1.3 万人。截至 2022 年底，全市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为 31.44%。

一、主要做法及成效

(一) 加大投入力度，改善技能人才培养条件

我市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以提升职业技能和专业水平为核心，充分挖掘现有资源的潜能，进一步发展壮大各类培训机构，加强基础设施和实训基地建设，不断改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条件。目前，全市共有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个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个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7个。全市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共105所，其中技工学校11所，具有培训职能的培训中心10所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84所，我市统筹资源，不断加强各类培训机构的建设，形成了公办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多元办学、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，技能人才培养网络全面形成。

(二) 扩大培训规模，夯实技能人才培养基础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就业优先、人才强市战略，深化“临汾技工”品牌提质增效工作，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、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、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部署，我市进一步深化“放、管、服”改革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全市政府补贴性培训向全省有培训资质的各类培训机构开放，山西省境内具有一定规模、信誉良好、具有相应办学资质的职业（技工）院校、政府部门举办的具有培训职能的就业训练中心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均可报名参加。对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实施目录清

单管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。全市各类培训机构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、失业人员、脱贫劳动力等各类就业重点群体，优先针对煤炭、焦化、钢铁、煤电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装备制造、中医药、康养服务等新兴优势产业培训需求开展培训，提升“临汾技工”品牌的新高度，构建结构合理、规模宏大、素质高、能力强的技能人才队伍。支持各类企业，尤其是制造类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、生产经营需要，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、转岗转业等各类培训，为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2021年以来，全市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4.9万余人。

（三）技能评价扩面，提升持证技能人才总量

依托企业、技工院校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，进一步完善职业资格评价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“三位一体”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，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扩大技能评价覆盖面，不断提升我市持证技能人才数量，为培育打造有知识、有技术、有特色、有专长、有证书、有能力的“临汾技工”劳务品牌队伍奠定基础。我市切实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，鼓励企业自主开展评价工作，对应持未持相应岗位技术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，全面组织开展取证工作，对符合上一技能等级评价条件的进行等级提升取证，促进企业一线职工技能提升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（工种）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。2021

年以来，全市新增技能人才10万余人，新增高技能人才1.5万余人。截至2022年底，全市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为31.44%。

（四）坚持以赛促训，完善技能竞赛选拔体系

指导、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行业部门按照“一县一品”战略，结合当地劳务品牌创建活动和产业发展特色等，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比赛，2018年以来全市共举办各类职业技能大赛40余场。丰富多彩的技能大赛是各类优秀技能人才同台竞技的盛会，是对职工技术培训、技术练兵、技术比武成效的大检阅，拓展了技术交流的平台，进一步畅通了职工职业成长的通道，充分发挥了技能竞赛检验展示、选拔激励、引领示范的作用，也为我市高技能人才搭建了成长平台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随着我市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步伐的加快，粗放、落后的产能必将淘汰，高新企业必然对技能人才提出更高的要求。虽然我市技能人才培养制度不断健全，激励机制逐步完善，但是高技能人才总量不足，高技能人才占技术工人的比例偏低，技师和高级技师更是短缺。下一步我局将结合你们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，解决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做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。

（一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各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高技能人才的方针政策，宣传高技能人才典型人物和事迹，大力弘扬和培育

工匠精神，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，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，积极鼓励行业、企业、社会团体开展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、技能竞赛活动，营造劳动光荣、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一是加强校企合作。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，逐步实现校企之间在培养计划、课程开发、实习实训、师资培养、学生就业等多方面开展密切合作，努力实现学校培养与制造业企业需求之间的无缝对接，切实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有效性，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需求匹配度。二是加强师资建设。通过外出培训、下厂实习等多种方式提升教师业务能力，并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校内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、技能比武、教研成果评选等活动，提升教研能力，利用校企合作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制造业企业进行专业培训，学习新技术，充实新知识，使教学内容与生产实际紧密联系，着力打造“双师型”教师。三是发挥企业主体作用。支持制造业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，鼓励制造业企业与职业院校（含技工学校，下同）共建实训中心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加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能力提升。支持制造业企业对职工开展岗前培训、安全技能培训、转岗转业等培训，不断提高制造业企业职工技能水平。四是推进培训提质上档。以服务临汾经济发展，满足企业用人需求、促进劳动力高质量就业为目的，以企业用工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为导

向，结合劳动力自身素质和就业意愿，对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进行调整，不断提高培训的精准度。既要注重简单易学实用型技能培训，又要加强高精难复合型、高层次技能培训，实现技能人才培养提质上档；五是提高人才培养能力。充分发挥现有技能大师工作室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在带徒传技、技能攻关、技艺传承等方面的作用。

（三）规范技能评价标准。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，扩大技能评价覆盖面。发挥好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，鼓励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，对单位职工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评价内容要把思想品德放在首位，注重考核岗位绩效，强化生产服务成果和实绩评价。鼓励职业院校、技工学校、培训机构与制造业企业合作共同制定职业能力评价规范，采取教学过程评价与企业鉴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指导帮助学生、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。

以上答复各位委员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宝贵的意见。

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8月9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